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營運行政費要點

 105年11月17日府勞行字第1050174229號函頒

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縣工會聯合組織推展會務，規劃及推動勞工福利事項、以保障勞工權益、促進就業安定，改善勞工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 二、補助對象：

本案限定為許可設立已滿五年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會務遵循相關法規及工會章程運作良好，經本府訪查紀錄優良及考核會務辦理情形符合標準者。

 三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物品費：各項文具、紙張、碳粉、材料及配件等。

(二)印刷費：印製宣傳單張、簡介及相關資料等。

(三)水電費：會館之水費、電費及瓦斯費。

(四)通訊費：電話費及郵資。

(五)設施及機械設備租賃及養護費：辦公場所修繕。照明、飲水機、冷氣、影印機及傳真機等租賃與維護。

四、經費申請文件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 （一）受補助單位，應檢送計畫書三份，於計畫實施三十日前報本府審核。

 (二)經本府審核補助之計畫，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，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內將修正計畫內容報本府重新審核，通過後再予補助。

 (三)受補助對象經費結報時，應檢附領據、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並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
 (四)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五、未依前點規定辦理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 (一)拒絕本府評鑑或業務查核者。

 （二）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會議，或違反法規、章程，情節嚴重者。

六、本項補助辦理成果，應納入本府年度工會業務考核評鑑項目，

七、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